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我们在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余滨先生为资深技术专业人士，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余滨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提名余滨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2.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云赢网络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云赢网络顺利收购summit业务以及与恒生利融进行整合，有助于公司补充资金市场产品线，较快提升公司在复杂衍生品、结构性产品的解决方案能力，并以此为基础研发适合国内金融机构的业务领先的资金市场全面解决方案，拉大与竞争对手的差距，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助于更好地规范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竞争，共享整合两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各项资源，完善建设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以云赢网络净资产作价，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霄仑 丁玮 刘兰玉 汪祥耀

2021年11月26日